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8〕30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学校：

近期，我省一些地区陆续发生学生校外触电、溺水、道路交通事故、校园欺凌等安全事件，造成多名学生伤亡。各地各校要引起高度重视，充分吸取安全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教育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安全教育责任传导到每一位班主任和课任老师，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技术规程》和省教育厅印发的《关

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把安全教育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之中，确保全年安全教育不少于 12 课时。要结合实际，通过国旗下讲话、专题讲座、班会课、团队课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形式，切实加强预防溺水、预防触电、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灾减灾、防校园欺凌等方面安全专题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安全意识。要认真落实周末及节假日安全提醒制度，针对不同季节、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发送防溺水、交通出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提醒信息，进一步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要进一步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确保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重点对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农民工随迁子女及家长加强宣传教育，使预防溺水常识人人尽知，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主题教育

各地各校要深入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邀请专家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学习读本、制作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等形式，扎实开展安全主题教育。要按照《泉州市红十字会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青少年学生水上安全教育“十百千万”行动的通知》（泉红〔2018〕13号）要求，主动联系当地红十字会共同开展青少年学生水上安全进校园巡讲活动，让学生掌握水上安全知识和技能。要认真落实应急疏散演练制度，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和操作规程有关要求，做到中小学校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演练要制定方案、绘制疏散路线图、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防止演练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培训课等形式，加强家庭教育辅导和培训，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充分利用“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学生及家长积极参加学生安全在线教育和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公益活动，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和家长安全监护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警示教育

各地各校要以案为例、以案施教，重点剖析防溺水、防触电、防拐骗、防踩踏、交通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学生欺凌等涉校涉生安全典型案例，组织师生观看有关安全警示教育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6月19日

(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